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並經原人事局以80年9月6日80局肆字第33748號函周知各機關在案。
- 二、復查前開要點經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

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時，本總處以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周知各機關，仍依前開原人事局8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

三、經查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照護金發給金額。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是類人員仍得循例比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

